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於 2026 年 10 月 23 日更新)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2)	(3)
		普通股	**面值 5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32 年到期**	**面值 6.5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34 年到期**
1	發行人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2	獨有識別碼 - ISIN	HK0023000190	XS2423359459	XS2813323685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英國法例 (從屬、抵銷、無法繼續經營虧損吸收及處置機制當局權力受香港法例所規管)	英國法例 (從屬、抵銷、無法繼續經營虧損吸收及處置機制當局權力受香港法例所規管)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	可轉讓,記名股份	二級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	港幣 42,266 百萬元	港幣 3,921 百萬元	港幣 5,080 百萬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	港幣 42,266 百萬元	港幣 3,921 百萬元	港幣 5,080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發行價: 面值 5 億美元: 99.846%	發行價: 面值 6.5 億美元: 99.616%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負債 – 攤銷成本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不適用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2032 年 4 月 22 日	2034 年 6 月 27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有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27 年 4 月 22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連同應計票息，最終數目受符合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或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定。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29 年 6 月 27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連同應計票息，最終數目受符合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或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定。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 年利率 4.875 厘 緊隨之後重新 釐定為： 5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 2.30 厘	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年利率 6.75 厘 緊隨之後重新 釐定為： 5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 2.55 厘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於 2026 年 10 月 23 日更新)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續）

		(1)	(2)	(3)
		普通股	**面值 5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32 年到期**	**面值 6.5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34 年到期**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不適用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沒有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甲)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撇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 (乙)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甲)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撇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 (乙)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部分	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	合約	合約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 / 債權及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 / 債權及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債權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含票據的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權力約束的條文*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於 2026 年 10 月 23 日更新)

第(ii)部分 僅 LAC（而非監管資本）要求的資本工具

		(4)	(5)			(6)	(7)	
		面值 2.5 億美元 吸收虧損 於 2028 年到期	**面值 12.5 億人民幣 吸收虧損 於 2029 年到期**			**面值 50 億日元 吸收虧損 於 2029 年到期**	**面值 10 億美元 吸收虧損 於 2032 年到期**	
1	發行人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2	獨有識別碼 - ISIN	XS2381248835	HK0001192589			XS3217580532	XS3314102842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例 (從屬、抵銷、無法繼續經營虧損吸收及處置機制當局權力 受香港法例所規管)	英國法例 (從屬、抵銷、無法繼續經營虧損吸收及處置機制當局權力 受香港法例所規管)			英國法例 (從屬、抵銷、無法繼續經營虧損吸收及處置機制當局權力 受香港法例所規管)	英國法例 (從屬、抵銷、無法繼續經營虧損吸收及處置機制當局權力受香港法例所規管)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	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			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	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	港幣 1,960 百萬元	港幣 1,452 百萬元			港幣 248 百萬元	港幣 7,821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 面值 2.5 億美元: 99.765%	發行價: 面值 7.5 億人民幣: 100%	發行價: 面值 2.5 億人民幣: 100%	發行價: 面值 2.5 億人民幣: 100.8231%	發行價: 面值 50 億日圓: 100%	發行價: 面值 8 億美元: 99.887%	發行價: 面值 2 億美元: 100.456%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負債 - 攤銷成本			負債 - 攤銷成本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026 年 4 月 2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7 日	2029 年 9 月 9 日			2029 年 11 月 13 日	2032 年 5 月 13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有			有	有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27 年 7 月 7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連同應計票息，最終數目受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定。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28 年 9 月 9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連同應計票息，最終數目受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定。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28 年 11 月 13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連同應計票息，最終數目受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定。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31 年 5 月 13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連同應計票息，最終數目受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定。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至 2027 年 7 月 7 日: 年利率 5.125 厘 緊隨之後重新釐定為： 1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 1.90 厘	至 2029 年 9 月 9 日: 年利率 2.95 厘			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年利率 2.64 厘 緊隨之後重新釐定為： 1 年期日元中期掉期利率加年利率 1.60 厘	至 2031 年 5 月 13 日: 年利率 5.375 厘 緊隨之後重新釐定為： 1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 1.40 厘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於 2026 年 10 月 23 日更新)

第(ii)部分 僅 LAC（而非監管資本）要求的資本工具（續）

		(4)	(5)	(6)	(7)
		面值 2.5 億美元 吸收虧損 於 2028 年到期	**面值 12.5 億人民幣 吸收虧損 於 2029 年到期**	**面值 50 億日元 吸收虧損 於 2029 年到期**	**面值 10 億美元 吸收虧損 於 2032 年到期**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	合約	合約	合約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 / 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 / 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 / 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 / 債權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沒有僅滿足監管資本（但非吸收虧損能力）要求的資本工具。

註：
* *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含票據的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權力約束的條文*

BEA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於 2026 年 10 月 23 日更新)

第(ii)部分 僅 LAC（而非監管資本）要求的資本工具（續）

		(8)	(9)	(10)	(11)
		面值 10 億人民幣 吸收虧損 於 2030 年到期	**面值 84 億日元 吸收虧損 於 2029 年到期**	**面值 31 億日元 吸收虧損 於 2030 年到期**	**面值 35 億日元 吸收虧損 於 2031 年到期**
1	發行人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2	獨有識別碼 - ISIN	HK0001357901	JP534413BSA4	JP534413CSA2	JP534413ASA6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例 (從屬、抵銷、無法繼續經營虧損吸收及處置機制當局權力受香港法例所規管)	日本法例 (從屬、抵銷、無法繼續經營虧損吸收及處置機制當局權力受香港法例所規管)	日本法例 (從屬、抵銷、無法繼續經營虧損吸收及處置機制當局權力受香港法例所規管)	日本法例 (從屬、抵銷、無法繼續經營虧損吸收及處置機制當局權力受香港法例所規管)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	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	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	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不適用 (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不適用 (於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不適用 (於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不適用 (於 2026 年 10 月 23 日)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港幣 1,163 百萬元 (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	港幣 420 百萬元 (於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港幣 155 百萬元 (於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港幣 175 百萬元 (於 2026 年 10 月 23 日)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 面值 10 億人民幣: 100%	發行價: 面值 84 億日圓: 100%	發行價: 面值 31 億日圓: 100%	發行價: 面值 35 億日圓: 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負債 - 攤銷成本	負債 - 攤銷成本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2026 年 10 月 23 日	2026 年 10 月 23 日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0 年 9 月 15 日	2029 年 10 月 23 日	2030 年 10 月 23 日	2031 年 10 月 23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有	有	不適用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29 年 9 月 15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連同應計票息，最終數目受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定。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28 年 10 月 23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連同應計票息，最終數目受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定。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29 年 10 月 23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連同應計票息，最終數目受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定。	沒有發行人贖回權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連同應計票息，最終數目受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定。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至 2030 年 9 月 15 日: 年利率 2.15 厘	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 年利率 3.30 厘 緊隨之後重新釐定為： 1 年期日元中期掉期利率加年利率 1.40 厘	至 2029 年 10 月 23 日: 年利率 3.66 厘 緊隨之後重新釐定為： 1 年期日元中期掉期利率加年利率 1.60 厘	至 2031 年 10 月 23 日: 年利率 4.10 厘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於 2026 年 10 月 23 日更新)

第(ii)部分 僅 LAC（而非監管資本）要求的資本工具（續）

		(8)	(9)	(10)	(11)
		面值 10 億人民幣 吸收虧損 於 2030 年到期	**面值 84 億日元 吸收虧損 於 2029 年到期**	**面值 31 億日元 吸收虧損 於 2030 年到期**	**面值 35 億日元 吸收虧損 於 2031 年到期**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	合約	合約	合約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 / 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 / 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 / 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 / 債權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沒有僅滿足監管資本（但非吸收虧損能力）要求的資本工具。

註：
* *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含票據的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權力約束的條文*